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警政、社會

提案人：陳銄銄

連署人：尤瑞春、涂俊任、謝彥慧、白玉如
涂淑媚、柯振杯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聯合縣內各志工團體，共同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事故險，以期降低保險費，減少負擔案。

說明：本縣警察局自推動警察志工服務計畫以來，志工人數已高達 978 人，而社會處社會志工人數亦逐年增加到上萬人，顯見民眾參與社會服務的熱心確實有增無減。惟志工們分散於各單位，因此意外事故險均由各單位自行加保，所以保費一直居高不下，今若聯合縣內所有志工，再統一向保險公司投保，勢必降低保險費。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警政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張瀚天、涂俊任、林庚壬、陳榮妹
謝彥慧、黃千宴、蕭如意、涂淑媚

案由：建請縣府加保警用機車第三責任險暨騎乘人員本身之騎駛險(駕駛傷害險…等)，以保障員警於騎乘警用機車執勤時之安全案。

說明：

一、騎乘機車是肉包鐵，尤其現在交通非常混亂，員警於騎乘機車執勤時經常遭逢難以預料的意外事故，導致生命遭致危險的發生。

二、現行制度雖有投保強制險，但保障層面顯然尚有不足。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李浩誠

連署人：黃千宴、鄭俊雄、陳玉姬、曹嘉豪
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於清水溪上方之三鄉橋新建 RC 橋樑，以便車輛會車行駛，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案。

說明：連接北斗鎮舊溪路和田尾鄉溪頂路重要排水系統清水溪上方之三鄉橋，因考量舊橋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建議在三鄉舊橋東側新建一座 10 米寬雙車道的 RC 橋樑，以便車輛會車行駛，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李浩誠

連署人：黃千宴、鄭俊雄、陳玉姬、曹嘉豪
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於溪州鄉舊眉村圳寮排水中段長約 200 公尺，設立堤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明：該排水段因未設置堤防，每逢梅雨季節常有潰堤之疑慮，建議設立堤防以連接上游段和下游段堤防之整體性，因應目前極端氣候之影響，以防梅雨季節來臨時，造成大水潰堤，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陳秀寶、楊妙月、尤瑞春、張欣倩
林宗翰、郭燕陵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擴大鹿港鎮東區整體都市開發計畫」，以建構鹿港鎮成為新興都市重鎮，促進彰化西部平原之發展案。

說明：

- 一、鹿港為百年古蹟文化老鎮，老舊狹隘之街道與擁擠凌亂的住宅，欠缺整體性開發構想和前瞻性的願景，早已嚴重地阻礙了新興市鎮之發展。
- 二、鹿港鎮都市計畫早已飽和，頂厝里思源路東側毗鄰富麗大鎮之腹地大多為台糖用地，或以農田土地為大宗，因欠缺整體規畫侷限了區域發展，倘能延續連接原都市計畫開發為另一新興綜合特區，並結合中央刻正辦理之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開發期程，實為本地區發展為現代都市之大願景。
- 三、縣政府目前進行規劃之「彰化縣打鐵厝南北側產業園區計畫」格局尚屬狹隘，又遭富麗大鎮居民之反對，僅朝產業園區之發展，恐將成為日後鹿港東部開發之毒瘤。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宗翰

連署人：林茂明、張瀚天、陳重嘉、黃俊源
劉惠娟、吳淑娟、張雪如、張春洋

案由：有關太陽能光電面板材料及相關設備品質參差不齊，建請縣府研議設立專責審查單位及監督小組，以對於太陽能光電業者及施工單位之資格審查並落實證照制度案。

說明：鑒於太陽能板多次傳出事故並釀成災害，其中不乏知名大廠委託小型公司代工所生產之產品，加上使用沒有品質控管之不合格電線或廉價劣質之模組，且又因安裝技術及證照制度未嚴格執行與落實，導致致災風險性相對提高，同

時亦會危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由於太陽能設備引發之火災事故，屬於消防之特殊救災，稍有不慎將造成救災任務失敗或消防人員之重大傷亡，建請縣府應設立專責審查單位及監督小組，並研擬相關控管審查配套機制及落實證照制度，以降低致災風險。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教育

提案人：張瀚天 連署人：白玉如、林茂明、李寶銀、陳銻銻

案由：建請縣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傷害防護建置輔導計畫，與中區輔導中心共同建構彰化區運動防護醫療網案。

說明：

一、現況分析與需求

教育部體育署自 104 年起，補助高中體育班聘用防護員，並委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成立輔導中心，協助推動防護員制度，由現場防護員與醫療體系結合，形成防護醫療網絡照護彰化地區運動幼苗。彰化為體育運動大縣，過往運動成績斐然，然因體育班選手受傷比率偏高，而目前尚缺乏防護員與醫療院所之合作管道，以及學生受傷後至醫院端完善的後送機制，因此往往延誤治療黃金時機，痛失體育人才，執是，建置跨院所的醫療平台，實為刻不容緩。

二、醫療院所分布狀況

目前雖有學校與醫院配合，如彰化基督教醫院與彰化藝術高中、秀傳醫院與和美實驗學校等有持續合作外，其他學校皆未有完整的後送配套措施，包含較為偏遠之學校，和美、

二林等地之醫療系統配套著實缺乏。

三、實行困難

囿於本縣多所高中為國立學校，縣府礙於轄權無法代為簽訂醫療合作協定，故擬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之運動防護建置體系中區輔導中心，以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與彰化縣政府共同推動與醫療院所合作，建置跨院所醫療平台。

四、彰化區防護醫療網預計實施項目

(一) 由彰化縣政府與防護計畫中區輔導中心共同協助學校端

附件一

辦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
(
(

縣市	交通負責單位
台北市	交通局
新北市	交通局
桃園市	交通局
台中市	交通局
台南市	交通局
高雄市	交通局
基隆市	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	交通旅遊處
新竹市	交通處
苗栗縣	工務處
彰化縣	工務處
南投縣	工務處
雲林縣	工務處
嘉義縣	工務處
嘉義市	交通處
屏東縣	交通旅遊處
宜蘭縣	交通處
花蓮縣	觀光處
台東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金門縣	觀光處
澎湖縣	旅遊處
連江縣	交通旅遊處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別：社會、工務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李浩誠、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白玉如、劉惠娟、洪本成、蕭淑芬
溫芝樺

案由：建請縣府提升長青幸福卡功能（如扣抵就醫門診掛號費），並協調客運業者於田中地區增開每週直達溪頭之固定班次以使年長者能物盡其用案。

說明：

- 一、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均可向縣府申請核發長青幸福卡，一個月有一千元額度，未使用或未用完即歸零，並不能累積至下個月。這是縣府照顧長者給予的福利，用心值得肯定。
- 二、然因長青幸福卡限制只能搭乘縣內公共運輸工具的彰化客運和員林客運兩家客運公司，於客運路線規劃的便利性，和班車密集度上都有不足，以致使用的長者並不普遍，尤其田中地區長者的使用率更是偏低，縣府發放長青幸福卡的美意大打折扣。
- 三、目前田中地區長者最期盼的是可以使用長青幸福卡到南投縣溪頭登山健行之客運直達線，以及比照台中市，至縣內醫院看病時可以扣抵掛號費。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別：城觀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李浩誠、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劉惠娟、白玉如、洪本成、蕭淑芬
溫芝樺

案由：建請縣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規劃串聯八堡一圳觀光休閒廊道、田中鎮香山里往南至二水鄉、大社里往北至社頭鄉之八堡一圳景觀步道建置案。

說明：

- 一、田中鎮八堡一圳景觀廊道於民國 96 年開始，由田中鎮公所積極逐年爭取中央政府經費，於八堡一圳兩側建設人行與車道分離景觀休閒步道，經過 8 年的努力，目前已興建建置至二水鄉與社頭鄉交界處。
- 二、彰化農田水利會引入濁水溪灌溉水源，由此八堡一圳流經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此水圳樹木綠意盎然、流水涔涔，偶而聽到蟲鳴鳥叫，並可眺望金黃色稻田與高鐵快速列車和台鐵列車交錯飛駛，因此成為全台最亮眼的八堡一圳景觀休閒廊道，亦是民眾休閒散步運動的最佳景點。
- 三、請縣府協助督促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公所或縣府自行興辦，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與農委會水保局經費補助。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涂淑媚、涂俊任、陳榮妹、施嘉華
黃千宴、許晋揚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建三鄉橋，以保障北斗鎮、田尾鄉及埤頭鄉三鄉鎮縣民通行安全案。

說 明：

- 一、三鄉橋位於北斗、田尾及埤頭之交界處，跨越舊濁水溪上游之清水溪，為三鄉鎮民眾往來中山高速公路之重要連接要道，且肩負舊濁水溪及清水溪之防災搶險運輸功能，該橋梁現況寬度不足，同時僅能單部車輛通行，無法會車；且橋梁兩端與道路均不對接，通行車輛需較大幅度之轉彎半徑，因此經常擦撞護欄，險象環生；另橋梁結構混凝土嚴重剝落，鋼筋外露，通行安全實有疑慮。
- 二、本案已有多單位多次現場會勘，有鑑於今年 10 月發生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故，強化橋梁安全實刻不容緩，請縣府儘速改建該橋梁，以保障縣民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黃俊源、許晉揚、張國棟、林庚壬
林宗翰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本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69 巷一帶之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案。

說明：本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69 巷一帶，因地勢較周邊區域低，且加上原有之排水系統不良，每逢雨季來臨時，雨水經常無法順利宣洩，導致常年有積水情形發生，建請縣府應儘速全面通盤檢討並整合改善區內地下排水系統，以澈底解決該地區常年之淹水問題，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居住品質。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別：文化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黃俊源、許晉揚、張國棟、林庚壬
林宗翰

案由：建請縣府落實對於傑出文化藝術人士(如：薪傳獎得主等)之文化藝術傳承與宣揚工作，以扶植文化藝術產業，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提昇民眾文化水準案。

說明：為真正落實宣揚並傳承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文化藝術技藝，建請縣府研擬定期舉辦文藝展演或向下紮根計畫等宣揚活動，讓傑出文化藝術人士能夠在學校或社區巡迴展演或傳承其技藝，以實質扶助文化藝術產業之活絡，並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同時藉以提升民眾文化之水平。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黃俊源、許晉揚、林宗翰、郭燕陵
顧黃水花、許書維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放寬「預防走失載具-守護BBCall」之申請資格，以嘉惠更多本縣有走失之虞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進而減少不幸社會事件之發生率案。

說明：本縣「守護BBCall」運用防走失載具的藍芽發訊功能，能顯示配戴載具者的定位訊息，並內建收發公告與即時傳訊功能，一旦有使用者走失，家屬即能透過「守護BBCall」發送公告的功能，即時請其他用戶幫忙協尋，且熱心民眾若遇到走失者，亦能主動使用「守護BBCall」來幫助使用

者找到家屬。本項服務雖立意良善，然目前載具申請對象僅限於確診失智者，卻忽略其他有走失之虞之疑似失智者及相關身心障礙者，如：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者之需求，建請縣府應研議放寬本項服務之申請資格，以嘉惠更多本縣有走失之虞之需求者，進而減少不幸社會事件之發生率。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4 號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蕭淑芬

連署人：尤瑞春、涂俊任、謝彥慧、楊妙月
黃盛碌、曹嘉豪、張春洋、吳韋達
白玉如、涂淑媚、柯振杯、謝彥慧

案由：建請縣府寬列經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購置碎木機，以利清除轄內枯枝落葉，避免民眾露天燃燒影響空氣品質案。

說明：

- 一、枯枝落葉隨處可見，但已不再是傳統家庭能源之一，因此每當農民修剪果樹或颱風過境，便可看到成堆的枯枝落葉堆置路旁或空地任其腐朽，少數民眾為圖一時之便就地燃燒，如此不僅影響空氣品質，更易造成行車視線不良，危及用路人安全。
- 二、今為有效處理枯枝落葉，維護空氣品質，建請縣府寬列經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購置碎木機，以有效清除轄內枯枝落葉，確保空氣品質。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5 號案
提案人：曹嘉豪

類 別：衛 生、消 防、環 保
連署人：張雪如、吳淑娟、陳榮妹、劉淑芳
涂俊任、吳韋達、陳一惇、蕭如意
李浩誠、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輔導業者公開親子餐廳食材來源，並彙整相關資訊登錄於縣府資料庫，促使資訊公開透明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力，以提供親子飲食衛生及遊戲設施安全的環境案。

說 明：

- 一、時下親子餐廳正夯，全因少子化影響再加上父母平日工作繁忙，因此讓家長更捨得掏腰包共享親子歡樂時光。惟在此之餘，業往往只顧營利卻罔顧了消費者應有的權益，因而造成食安問題頻傳。
- 二、今為提升縣內整體餐飲文化，將彰化打造成「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縣府更應加強協助輔導及管理稽查等工作，並聯合衛生、消防、環保等單位，以跨局處橫向聯結方式，針對全縣標榜親子餐廳進行專案稽查。除此之外，衛生局更應專案輔導親子餐廳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實施分級評核制度，以精進親子餐廳業者之食品安全知能，盼藉由通過餐飲輔導分級評核制度，以帶動業者共同守護食品安全，讓親子吃得安心又開心。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6 號案
提案人：蕭如意

類 別：經 綠
連署人：張錦昆、林茂明、洪柏葳、黃千宴
劉淑芳、柯振杯、林庚壬、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社頭鄉埤斗村第 5 公墓遷葬後，設置賽車場，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案。

說 明：

- 一、社頭鄉埤斗村第 5 公墓即將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公告遷葬期滿，屆時公所將無主墳墓遷葬後，約可騰出 14 公頃之社頭鄉所有土地。
- 二、該地點臨近田中彰化高鐵站及聯外道路交通網絡非常方便，

且鄰近社頭鄉全國知名清水岩寺及已近完工驗收新觀光據點「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遊憩據點」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建請成立彰化縣賽車場，拉抬帶動本縣汽車零組件產業及相關產業鍊，促進觀光及產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